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和 70(c)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2/L.4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2/L.41 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缅甸全国和解进程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向缅甸政府表示有意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b) 密切监测所发生暴力事件的发展情况，防止暴力活动死灰复燃；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

(d)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二. 拟议要求与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¹ 的关系

2. 上述要求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¹ 方案 2（政治事务）的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开展的活动

3.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A/62/498）中表示，已经进一步努力与缅甸当局和主要的有关会员国进行接触，争取它们支持他的斡旋任务。在 2007 年 8 月 19 日缅甸境内爆发危机后，这些努力得到了加强。秘书长发出声明，对当地紧张局势升级和据报有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他呼吁缅甸政府重视国际社会的关切和要求，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开展对话，确保立即提供与所有被拘留者接触的机会。

4. 秘书长坚信，今后应有机会以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的方式使国民大会取得更佳的结果。秘书长还认为，缅甸政府应当抓住这次机会，采取大胆行动促进民主化和尊重人权。秘书长欢迎丹瑞大将可能与昂山素季举行一次会晤，敦促双方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此外，秘书长敦促政府对全国普遍存在的极为脆弱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形势作出更有效的回应。秘书长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提供社会经济方面的奖励来肯定政治方面的任何认真步骤。

5. 因此，秘书长承诺尽一切努力，使缅甸朝向实现民族和解、向民主过渡、充分尊重人权，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秘书长欢迎缅甸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继续这种努力。

6. 依照决议草案 A/C.3/62/L.41 第 6 段的要求，在 2008 年，秘书长将继续进行斡旋努力，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秘书长将通过其特使进行斡旋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

四. 估计所需资源

7. 根据决议草案 A/C.3/62/L.41 第 6 段(a)、(b)、(c)和(d)的要求，秘书长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内，通过其缅甸问题特使继续进行斡旋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秘书长这项工作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781 900 美元（毛额 865 100 美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1/6/Rev.1）。

8. 这笔费用将支付特使和两名支助人员（1名P-4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包括赴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差旅费；1名咨询人的服务费；以及支助特使工作的杂项事务费用。对特使的其他实质性支助和行政支助将由政治事务部提供。

9. 至于第6段(a)最后一部分关于技术援助的要求，如果有提供这种援助的要求，则将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予以满足。至于第6段(c)中关于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秘书长在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告知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S-5/1号决议通过后，实施决议要求开展的各项活动所需的经费估计数46 700美元将从2006-2007两年期的核定批款中匀支。秘书长还将在其关于S-5/1号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中通知大会。所需经费隶属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23款（人权）。

10. 关于2008-2009两年期，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应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要求对其附属机制持续进行审查，此时尚不需要为第23款（人权）增加经费。如果需要增加经费，将向大会提出一项综合说明报告，阐述人权理事会不断进行审查所产生的经费需求，以及通过修正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的工作方案、减少经费需求而可能产生的匀支能力。

五. 总结

1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62/L.41，在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下需要为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781 900美元（毛额865 100美元），用于秘书长继续进行有关缅甸局势的斡旋努力。上述批款将在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的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专题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特别顾问和个人代表以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报告(A/62/512/Add.1)中提出。